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4. 1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3 檢管 2941)字第 182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294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7 Plus 手機(1-D-1))	1 支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華為 Y9 Prime 手機(1-D-2))	1 支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華為 Y9 Prime 手機(1-D-3))	1 支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iPad(1-D-4))	1 台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iPad(1-D-5))	1 台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隨身碟 (1-D-6))	1 支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數字鍵盤 (1-D-7))	1 個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D-Link(1-D-8))	1 支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微星筆記型電 腦(1-D-9))	1 台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
10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8 手機(1-D-11))	1 支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11 手機(1-D-12))	1 支		李弘軒	南投縣草屯鎮	115.3.4 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